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雷自然资〔2023〕2230 号

签发人：江建军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3 年以来，按照《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安排，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断深化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各

项工作逐步纳入法治轨道，法治自然资源建设成效显著。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全面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各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细化至每个股室和下属单位。

2. 制定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制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压实领导责任。一是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法治专题会议，深入开展学法用法工作，不断强化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二是召开局务会和党组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法，推动工作落实。今年以来，共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4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38次。

（二）完善依法行政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要求领导班子成员签批文件日结日清,行政审批事项均按照承诺时限办理。推行“不动产登记+金融”便民服务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及“交房即交证”。今年1-11月,共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24785件,其中发出不动产权证书11193本,发放证明8918本;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778件,其中出让金和收益金102件,工程规划许可证375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4份、设计条件通知书409件、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5份、植物检疫证466份、工建窗口用地规划、竣工验收、用地预审、报建共78件。

2. 完善行政行为自律机制,依法接受监督。及时在网站平台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法规政策;重点公开征地拆迁、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需广大公众参与的政府信息。1-11月,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587份。

(三) 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效能

1. 建立了集体决策、内部会审等制度,确保决策科学合理。一是实行相关股室集体会审、领导班子科学决策。落实重大事项审核规章制度,对涉及面广或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以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咨询专家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确保决策依法规范。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请示报告制

度，重大决策事项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再报局务会讨论决定，确保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合法化。

2.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应诉工作。一是我局聘请了法律顾问并不断强化法律顾问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经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二是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对于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我局认真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按时举证及答辩，认真应诉。涉及基础设施、项目招商土地出让、工业园区建设及征收拆迁等遗留问题重大行政诉讼案件影响我市项目用地的推进及社会秩序稳定，我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聘请律师出庭应诉，保证在重大行政案件诉讼中不失职。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结合实际加强业务培训，督促指导镇（街）做好涉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今年以来，共组织各镇街开展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培训 25 次。

2. 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2023 年 1-11 月，先后联合各镇政府、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采矿行动，查处非法采矿行为 27 宗，查扣挖掘机 32 台，查扣运输车 12 辆，全部及时移交给所属镇街调查处理。

3. 加大投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今年以来，在森

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等方面投入宣传费用约 15 多万元，制作横幅 348 条，出动宣传车 231 车次，印发宣传单 1.6 万份，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26 份，发出森林防火短信 5 万条。以“清风行动”和“双百日”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为抓手，全市各相关部门共出动执法车辆 32 车次，执法人员 112 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23 处，经营活禽交易门店、餐饮场所 29 家，清查网具 17 张，实现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常态化。

（五）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动员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今年年初制订普法工作方案，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8.29 测绘法宣传日”、“12.4 国家宪法宣传日”等宣传日，在南湖广场等地设立宣传点、摆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拉横幅等方式，开展了《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法规政策宣传，通过广泛宣传提高了广大群众和干部依法用地和保护耕地的意识。今年 1-11 月份，共在法治建设方面投入费用约 24.2 万元，制作横幅 668 条，出动宣传车 955 车次，印发宣传单 3 万份，制作宣传展板宣传栏 47 个。

（六）创新学法方式，提高学法自觉性，强化法律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为指导，组织全局同志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民法典》《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宪法》、《党章》、《土地管理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党组理论中心组定期开展法治专题学习活动，准时参加全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普法培训。

一是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通过发放学习资料、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多种形式进行学习教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等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系统组织全局同志开展学习培训。每年组织在职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为 100%，做到全员培训，常态学法。

二是建设普法学习阵地，丰富学法方式，增强学法自觉性。完善依法行政廉政文化长廊，在局各楼层设立并及时更新普法宣传栏内容，涵盖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法小常识、自然资源法律知识等相关内容，时刻提醒全体干部职工增强党性修养和人格修养；利用新媒体载体，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在我局官网、粤政易工作群转发自然资源政策文件解读，充分发挥新媒体带动作用，宣传自然资源政策法规，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七）提升法治建设实效，助力雷州高质量发展

1. 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管护。一是不断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我市“三区三线”划定中下达的耕地保有量 191.8 万亩，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现状耕地面积 202.6843 万亩，超额完成湛江市下达的耕

地保有量任务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同时加快实施垦造水田建设任务，我市 2022 年度实施垦造水田项目 3 个，建设规模约 2510.02 亩。二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全面保护林业发展。今年已完成造林 6804 亩，完成抚育 3820 亩。我市 2022 年度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面积 4051.39 亩，现已完成营造种植面积 2006 亩，完成现有红树林修复 1614 亩，总完成进度约 90%。三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八项重点工作，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抓好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自然资源督察整改、2023 年度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处置、耕地整改恢复、森林督察案件整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八项重点工作在湛江市综合排名第三位。

2. 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今年我市已编制省预支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项目 38 个，面积合计 3056.5 亩；共完成征地面积约 580 亩，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3 宗面积 171 亩；办理临时用地 6 宗面积 360.31 亩；挂牌出让地块 11 宗面积 903.6 亩，出让价款 27997 万元；划拨地块 32 宗，面积 2705.42 亩；处理批而未供土地 1 宗，面积 64.53 亩；处理闲批而未供土地 1 宗面积 4.3 公顷，处置闲置土地 2 宗面 1.6 公顷，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点项目落实提供用地保障；出让审批海域使用权 2 宗，用海面积共 59.3 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共计 0.88 万元；办理了湛江

市现代海洋牧场流沙 1 号用海手续，总用海面积 694.79 公顷；办理使用林地变更手续 28 宗，使用林地面积合计 104.2 公顷；发放采伐证 3675 份，发证采伐蓄积 125862.62 立方米。完成水田指标交易 300 亩，金额 9300 万元；完成拆旧复垦项目指标交易 36 个，面积 1097.3 亩，成交总价款 63156.6 万元，净收益 54869.31 万元。处置鸿顺楼房地产遗留问题，解决了 47 户群众办证问题；出台了《雷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已处理不动产登记遗留 618 宗。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依法调处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全年调处各类土地林地权属纠纷 18 宗；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548 宗，办结 519 宗，办结率 94.71%。其中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转办 109 宗，办结 101 宗；自然资源信访信息转办 79 宗，办结 75 宗；12345 市长热线转办 313 宗，办结 296 宗；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及雷州市信访局交办 35 宗，办结 35 宗；群众来访 12 宗，办结 12 宗。做到件件有答复，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2.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今年到目前为止，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7 宗、行政诉讼案件一审 45 宗，二审及再审案件 42 宗，涉及土地登记、林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纠纷，征地协议纠纷、行政拆除纠纷、行政赔偿、行政处罚、土地权属争议、信息公开、行政答复等方面内容。我局认真应诉，能做到按时举证及答辩，案件胜诉率达 86%。

二、存在的不足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仍存在不足：一是学法的广度、深度不够，存在重业务轻法治问题，法治意识仍需加强。二是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的宣传覆盖面还不够深入广泛。法治宣传形式比较单一，缺少亮点措施，针对性不强，群众对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政策的理解存在一定的“盲区”。三是法律专业人员缺乏，工作人员执法能力有待提升。执法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整体上没有达到理想水平，存在个别执法政策法规解释运用不到位，便民意识不强的问题。四是执法监督和约束机制不够健全，个别执法行为程序不够规范，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工作任务，依法全面履行职责，以实实在在的自然资源工作新业绩，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上新台阶。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高效建设。紧紧围绕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机制，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向前发展，维护自然资源法律秩

序。

（二）持续推进自然资源依法行政。一是持续做好“放管服”工作，及时落实上级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二是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衔接，抓好审批流程各个环节；三是努力提升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胜诉率，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和复议答复工作，提高全局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三）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注重利用“6.25 土地日”、“8.29 测绘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节点，集中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

（四）持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我局办公室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研究，提升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水平。同时，继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的理论和业务水平，为推进法治工作打好基础。

特此报告。

